第 1 章

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类社会不存在无价值的政治。政治伦理作为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价值内核和价值基准，对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导向、规范和终极关怀的意义。中国 21 世纪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需要政治伦理在已往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符合人类政治发展规律的现代建构，需要政治伦理发挥应有的价值规范和价值导向作用。

人类政治自从出现以来，就与一定形态的政治伦理相伴随。政治伦理的建构与发展，具有自身的发展规律。现代政治伦理的建构，一要顺应人类政治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历史潮流，面对国际政治文明的大背景，在现代政治的基础上确立现代政治伦理的价值旨趣，即现代政治伦理要区别现代政治和古代政治的不同价值旨趣；二要反思政治伦理研究的基本经验和成果，总结和确立政治伦理研究的基本问题，建立政治伦理研究的现代视域，即现代政治伦理需要与时俱进，依据时代精神抽象出政治伦理研究的基本问题；三要依据现代政治的特点建构现代政治伦理研究的基本框架，即现代政治伦理要适应现代政治的发展规律进行现代建构。这是现代政治伦理之所以能够对现代政治文明起到价值规范作用的基础。

一、人类政治的价值解读

人类社会从远古蒙昧时代发展到今天的文明时代，人们对政治的理解，同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相关联。因为任何对政治的理解以及政治思想的产生，都是与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现实相联系的。政治离不开对经验现实社会的关

切,也不应当离开对经验现实社会的关切。每一个时代,政治必然有它集中关切的主题。这每一个主题就成为人类政治发展链条上的重要环节。这是我们理解现实政治的经验基础。但是,另一方面,政治作为人的一种特性或者说‘天性’活动,在对经验现实政治关切的同时,也必然内在地表现为一种对人类命运的价值关切和意义关切。这是我们理解现实政治的价值前提。

(一)人类政治的价值前提

在过去的时代里,如果说政治的经验基础主要是政治学、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社会学关注的问题,政治的价值基础主要是政治哲学和政治伦理学关注的问题,那么,在今天现代文明的意义上理解政治文明,一方面需要我们回答政治何以是现实的表现,另一方面也需要我们追问和回答现实的政治是否就是人类追求的政治。也就是说,政治文明必然涉及两大问题:一是‘政治文明何以必要’,二是‘政治文明如何可能’。

政治文明的这样两个问题,是政治这枚硬币的‘两面’,前一个问题关涉的是政治的价值问题,本质上是普遍价值的存在与否;后一个问题关涉的是政治的文化问题,本质上是一个社会形态中政治主体与政治结构的如何作用以及如何发展进化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在表面上似乎可以分开,实际上却是相互关联的。在某种意义上,后一个问题本身就包含在前一个问题之中。德国现代哲学家卡西尔指出:“一切伟大的伦理哲学家们的显著特点正是在于,他们并不是根据纯粹的现实性来思考。如果不扩大甚至超越现实世界的界限,他们的思想就不能前进哪怕一步。除了具有伟大的智慧和道德力量以外,人类的伦理导师们还极富于想

象力。”乌托邦的伟大使命就在于,它为可能性开拓了地盘以反对对当前现实事态的消极默认。’① 对政治价值问题的解读,事涉如何建构现代政治及其文明的问题,因此,必然成为政治文明和现代政治的基本内容。

“政治何以必要”所回答的问题是政治的实质问题,可以称之为政治实质论;政治如何可能”所回答的问题是政治的形式问题,可以称之为政治形式论。政治实质论探讨政治的内在本质和终极价值。

要对“政治的价值”这一问题进行新的现代解答,首先要做出一个前提性的回答就是:到底什么是政治?政治是一个何种意义上的概念?反思人类已往对政治的理解,是对“政治的价值”进行现代解读的前提。

在被政治所支撑的社会里,人人被卷进政治,人们不能置身于政治之外。而人们处于政治之中,不可能不追问这是一种怎样的政治,不可能不对自己所处的政治和身外存在的政治进行评判。人们不可能仅仅呼唤一种政治秩序而放弃对这种政治秩序正当性② 的价值追问。政治本身就是一个具有浓厚价值意味的概念。信奉政治除了旨在造成规范有序的社会生活外,还意味着承认和保障受治者具有

①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6、78 页。

②正当性,从非严格的意义上,亦可称为应当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有学者指出,在政治学领域中,英文“Legitimacy”一词,译为“正当性”似乎较“合法性”这一通常译法更为合理。参阅张健:《合法性与中国政治》,载《战略与管理》2000 年第 4 期。为行文的方便,本书统一采用正当性这一概念,同时也尊重其他译者的译法,在引述其他译者的翻译文本时仍以原译法引用。

一定的人格尊严，意味着追求社会的理想。在现实和过去的政治中,政治有意无意地侵犯了人的尊严,即使现代自由民主政治也不能保证这种侵犯决不会发生。但是，作为现代人类社会一种兼具统治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政治，应当追求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这种侵犯。纯粹形式论的政治不能保证一种政治到底是专制政治还是民主政治。行为主义政治学力求使政治学成为一门对政治现象加以充分定量、依靠定量来精确说明各种政治关系和政治制度规则的“纯科学”研究,实际上并不能推进所谓的政治“中立化”和政治上的“价值劫除”,反而使政治受到更为严峻的考验和混乱。在政治上，就像必然坚持国家所制定的法应当是善法而非恶法一样，政治不应该也不可能脱离价值的判断。所以,在实践中,人们对政治也就不可能、也不应当脱离价值上的判断。

“政治应当是什么?”“人类为什么要有政治?”这是政治必然面对的从来都不可以分开的两个问题。“政治是什么”表明的是政治的现实、事实,即政治的“是”;“政治应当是什么”表明的是政治的理想、追求,即政治的“价值”。伦理学上有一种观点认为,从“事实”无法推导出“价值”,从“是什么”无法推导出“应如何”。休谟在《人性论》中指出:从“是”与“不是”的关系中推不出“应该”(ought to,又译为“应当”)与“不应该”的关系,从事实的真假推不出道德价值的评判,即“应该”与“是”具有“不可通约性”。① 我们姑且不论“应该”与“是”之间能否通约,但是“政治应当是什么”不可避免地会时时刻刻统摄作为人类的政治，追问现实的政治。对

①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09～510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于人类的政治行为，“不仅应该说明人们怎样去行动，而且应该说明他们应该怎样去行动”。① 因为‘应当’是一个反映人类价值本质的核心范畴，它意指一种价值的可欲性和非现实性。政治不仅是一个事实判断，同时也内含着丰富的价值内涵。因此，政治的‘价值判断’性质和‘应该’指向，决定着政治不可能逃避掉价值的判断，无论主观上抱何种态度。事实上，政治不仅无法逃避价值的选择与追问，而且应该‘首先要研究的主要是选择、优先性、价值、问题。尽管制度、程序和权力是重要的，但处于第二位。’②“政治应当是什么”不应该是现代政治推诿的问题，而是现代政治进行的前提。昂格尔说：“在某种意义上，社会理论必须再次成为形而上学和政治的东西。它们必须对人类本性和人类知识的问题有个立场。因为，在这些问题上，没有‘科学的’解释是或可以是通用的。”③历史的经验表明，任何一种学说都是一种对世界的建构，对意义的阐释，对价值的选择；任何一种基于价值选择而确立的学说，一旦在阐释的过程中被加以内化成为人们的精神力量，便成为一种未来社会制度最具革命性的动力。现实的政治冲突都是潜在的和内在的价值冲突。因此，价值决定政治，两者是如此深刻地联结在一起。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在《尼各马可伦理

①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29 页。

②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 页

③ Unger, Law In Moder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ism of Social Theory, The Free Press, 1976, P268.

学》一书中通过阐明“人应当过怎样的生活”向人们表明道德哲学如何与政治哲学相关联。

施特劳斯说，超越道德领域和政治事物，致力于对所有事物本质追问的哲学家，必须通过回答“为什么要有政治哲学”来解释他的所作所为。这个问题只能通过观照人的自然目标——幸福而得以回答。至于人，就其本质而言，就是政治的存在，这个问题只能在一个政治的框架中得以回答。亚里士多德把理想分为理念中的理想（一般被称为不可能实现的理想）和现实中的理想（一般被称为可以实现的理想）。而政治既是理念中的理想，又是现实中的理想。现实的政治并非是终极性的，而是一种“阶段性的价值”。在此意义上，政治具有‘消极价值’与‘积极价值’两个侧面，在现实中前者的成分甚至更为居多。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早就说过，现实中的每种政体都有缺陷，在此意义上也就是说，每种政体都是灵魂的洞穴监狱。然而，人类并不能因此走向政治的虚无主义，即对政治抱无所谓的态度。“阶段性的价值’是‘终极性的价值’的阶梯，政治总是一项‘在追求文明过程中的一个持续的冒险事业”。施特劳斯这样告诫人们，对于一个理想中的理想，“可以朝这一方向采取一些小的步骤，并认为采取这样的步骤是自由民主的最崇高的呼唤”。① 然而必须区分什么是政治上的‘应当’，政治上的“终极价值”和什么是政治上最迫切的需要与“阶段性的价值”这二者的重要性。对于自由民主来说，最迫切的不是自身的改良，而是自身的保护。施特劳斯论证说，我们渴望改

① 列奥·斯特劳斯等编：《政治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69 页

良自由民主制度，但同时我们也必须重视我们已经拥有的珍贵的繁荣、博爱和自由。①

人类具有改造自然、社会和自身的行动愿望、意志和能力。政治是人类体现自身愿望、意志和能力的重要领域。莱斯利·里普森说："人类有着单独的和群体的独立行为的能力和愿望。政治是社会行为的一部分，不存在超越于我们变革能力的预先确定的东西，继承的过去和现在的行为都不能超越于我们维持和变更的能力。所有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都是人类过去和现在行为的产物"。然而，人类所具有的愿望、意志和能力，既可以造就文明和进步，也可以造就野蛮和退步："无论怎样祝福我们享受的文明，它都是我们作用的结果。依据这个逻辑，同样有许多的祸因。贫穷、无知、失业、专制和战争，这些折磨着人类最糟糕的灾祸，它们的破坏大大超过天灾，如飓风、地震或是火山爆发。后者不是人类所为，而前者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的行为变成破坏性时的人性力量内部。因此更有理由说，在那个根源之处存在着治愈的方法。人类可以改变人类的所作所为。"② 所有这些表明，政治的构成是可以被理解的。政治是一个有目的的行为领域，通过它，我们可以比目前生活得更好。作为理性的科学，政治可以用理性分析加以阐明；作为实践的艺术，人类选择的价值可能对政治的实质有所改进。理解的结果可以扩展人类的能力，理智的效用带给人类自我

① 列·奥·斯特劳斯等编：《政治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69 页。

②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7 页

解放。而政治的改进，在行动之前必须先作决定，在决定之前必须在不同的价值间进行选择。

价值是我们事先的一种理解、选择和决定。政治因为价值而具有了方向。政治需要价值，如同航海需要地图和罗盘。没有价值设计方向，我们就无法对古代政治和现代政治的实践进行比较，也不能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的异同，同样不能决定我们未来的取向。

价值的可选择性事实的存在，为人类提供了分析和理解政治的可能性。政治的历史及其当代政治，都具有自身意义的某种模式。清楚了这些模式，我们就会看到，人类生活在不断的变迁中，知道个人和集体适应于技术发明、社会改革、变化速度、经济的不稳定、战争威胁,以及那些长期信奉的与伦理价值相关问题的信念需要，认识到变化的急迫压力，发现那些纷扰无序的事件实际上是怎样紧密联系的。

(二)政治价值的主体承担

人类对自身、社会和自然的了解与把握都是渐进的，对已经发现甚至已经确立的价值理念进行内在的反思与批判性思考也是知识进步和发展的规律。通过内在的反思与批判性思考的机制，合理的东西会逐渐地显现出来。价值、意义与形而上学是紧密相关联的，社会形态的革命必然要以形而上学的革命为先导及动力。政治上的一种价值理念，诸如自由、民主或者权利，有时仅仅是被当作口号，但政治本身所内含的形而上学的意义却从社会心理学的方面来影响每一个人的人生观与世界观。昂格尔为此感慨说：“社会理论的问题也只有通过社会理论的真谛与古老的政治哲学中精华的协调才能够得以解决。思想的进步要求两种传统

以一种更具包容力的知识形式结合在一起。”①尽管人们对这个世界及自我的理解始终源于生活本身——包括哲学及哲学家本身,然而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的重要职责,就在于提供给人们一种对这个世界进行理解和追求的形而上学的理念。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优良的生活’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还是现代罗尔斯的正义论,其中所无法摆脱的、没有解释的断言式假设,其旨意皆在于建构某种形而上学的社会政治理念,以此表明一种对人生、社会和政治的看法。施特劳斯指出:“哲学必须谨防希望给人以启迪,然而哲学却必须有启迪作用。② 哲学正是通过它的论证,借助于‘内在的反思与批判性思考’的机制,揭示人类政治的‘终极性价值理念’和‘阶段性价值理念’,并像精神分析中的医生那样对民众产生影响。

伯林说:‘价值是生长出来的。’而价值是如何生长的呢?在本质上,价值的选择乃是一个对自我意义的认同。同时,这种认同又必须被纳入到人性、历史和更广阔的文化范围内进行讨论。在分析政治的主体与政治的互动时,我们需要始终关注的是:政治价值的主体承担者。

一种政治价值观是否适合于人类的人性,是否适合于人类追求的‘优良的生活’,是这种政治价值观能否成为普遍性政治价值观的基础。现代政治学家认为,人类本性当中具有一种自决能力,人类依靠自己的自决能力会将那些

① Unger, Law In Moder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sm of Social Theory, The Free Press, 1976, P43.

② 列奥·斯特劳斯等编:《政治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74 页。

适合人类人性、适合人类追求的‘优良的生活’的政治价值观确立为基本的普遍性的政治价值观。例如,福柯指出,西方只是发现了自由,而不是发明。德沃金认为,权利论作为人类共同体的基本价值是普遍的,他对中国人认同人权的基本价值抱有积极的确信。首先是自决原则,每一个政治社会都有权利决定自己的政治文化和道德发展。自决原则并不仅仅因为一些价值观和思想产生于一种文化而阻止另一种文化对它们的接受。自决原则允许一种文化决定它自己的新的价值观和目标应该是什么——只要这种文化认定这些新思想是适合自己的。所以自决原则并不仅仅因为权利理论来自于自身之外就拒绝接受它。因为一种观点的有效性依赖于其包含的理性力量,即其内容本身的适合性,而非制定者的权力和权威。应让接受者独立地评价这个观点,并且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这是一个大至对待外国文化,小至对待他人的不同价值观的态度问题。

另一方面,一种观点对于任何人的适合性,取决于对该观点所基于的基本价值观的接受程度,即‘基本价值观的检验’(‘基本价值观与派生价值观的划分’)。权利论政治是派生的政治价值观,是平等与理性政治道德这一基本价值观的派生:‘不管法律和政治权利是否是西方的发明,这些权利是对某些问题和关怀所做出的反应,而这些问题和关怀本身决不是西方独有的。’① 只要人权这种政治价值观是适切的,具有基本普遍性价值观的性质,中国人也是会追求

① 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中文版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种基本价值观的。哈贝马斯这样说“：规范的话语论证不可能立即保证道德认识的实现。在所有现实状况对促进一种普适主义道德报以极大讽刺的地方，道德问题都变成了政治伦理问题。但是，一种理论观念的强大之处就在于，一旦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它的正确性，它就顽强地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无论遇到的障碍有多大，它总有一天会变成现实。”① 历史和文化的积淀，是人类发现、认识和确立普适性价值观的基础和渊泉，是人类生存与创造自身文化和价值的起点。英国历史学家 J. R. 希里这样表述政治和历史的关系“：没有政治科学的历史无果；没有历史的政治科学无根。② 人类正是从历史和文化中开启人类新的未来。“从人的角度来看，‘文化’是无意涵的世界事件中具有意义和意涵的一个有限部分，任何文化科学的超验的先决条件并非我们发现一个确定的‘文化’，或者任何‘文化’是有价值的，而在于我们作为文化的存在，具有能力和意志，针对世界来采取一种有意识的立场，并赋予其以意义。不论这种意义可能是什么，它将引导我们基于这种意义对生活中的人类互动的某种现象做出判断，并面对这种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significant）现象，采取某种立场。”③

无论是蒙昧时代，还是文明时代，对‘政治是否可欲’的

① 得特勒夫·霍尔斯特：《哈贝马斯传》，东方出版社 2000）年版，第 152 页。

② 转引自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 页

③转引自：《关于韦伯的“价值自由”概念的几点理解》，http://wwww. chinalawinfo. com·

最终判断权还在社会民众。政治哲学家们可以表达自己的价值偏好,然而,他们对政治的分析及其“启迪的作用”,最终还是要由社会的普通民众来裁定。社会民众在生活中用他们的一举一动表达他们对政治的喜好与选择。也许社会民众在一定的时期可能会被误导,但对现实政治判断的权利却始终归于他们,并始终是一股无法被消灭的力量。社会民众对政治价值的认同,是以政治是否有利于自己的“优良的生活”作为标准来判断的。这是现实的政治最终是被肯定还是被否定的决定力量。“公民资格、国家职能和国家规模的扩张。这其中某一个方面的扩张与收缩往往会带来一系列变化的连锁反应。……权威的来源、权威的集中与分散等,它们本身并不是政治变迁独立的动力。它们更像统计学家所谓的‘因变量’。从它们与权力结构和使用程序的相关程度上讲,宪法、制度和权力的分配无可否认是非常重要的,但它们的重要性最直接地被那些政客和官员们——即那些政治体系的操纵者们——所感受到。普通百姓更关心的是政府给他们的日常生活和人生梦想所带来的具体影响。当他们发现现有的方法无法实现自己的基本目标时,他们能理解为什么要改革现存制度,重新分配权力。”①

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作为一项“善业”,以追求和实现“优良的生活”为理念,需要的是人民对政治的坚信,而不是怀疑;对政治的争取,而不是后退。政治呼唤一种公民的美德,那种为政治制度而牺牲的美德,在那一刻,公民不是对于生死及物欲的计算,而是为了追求制度所带给他的荣誉。

①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6 页。

昂格尔在分析贵族社会的形态时指出，贵族社会的贵族自身是为了荣誉感而存在的。在公民社会，为了荣誉感而存在的贵族,则应该普遍化,每一个公民都应该成为贵族,从而达致‘普遍的贵族化’。只有把这种贵族社会中的美德发展为公民社会的美德,‘优良的生活’才会有更强有力的坚实基础。任何一种政治的理念和制度都存在着前进的风险,如果缺少社会公民的美德,那么将会裸露在更大的风险之中。‘优良的生活’永远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进行式。矛盾和斗争，挫折甚至暂时的倒退，是不可避免会发生的。然而，这也正是政治的理念为什么需要人们积极地争取及捍卫的缘由。

有学者认为,一个不肯定个人权利的国家,是无法成长为一个现代国家的，也就无法获得一种解决现代社会制度建构的基础。现代意义上的‘社会’无法出现,那‘现代’也就免谈。然而，一项制度的诞生及其面临危险时对它的捍卫,都需要行动者来担当。观念并不等同于行动本身,行动的做出还必须放在一个利益格局中进行。制度的意义不仅需要某种观念的认同,而且必须与行动者的激情相融合,需要主体的激情实践与行动。正是这种激情产生主体的德性，并把制度与激情融为一体，从而超越利益格局的计算，超越集体行动的逻辑从人类因‘意识形态’而造就的社会革命和政治斗争，就是政治的价值理念和对政治制度的激情行动，就是政治主体对政治价值观和政治制度的行动付予。施米特说‘政治就是人类的命运’。当人类为一种政治和社会的基本价值而斗争，仅仅是因为这种斗争能够激起他们的欲望与激情。而这就是他们所认定并激情追求的“至善”和‘优良的生活’。

（三）政治之维

政治价值具有实质价值和形式价值之分。政治的实质价值是政治价值的基础和核心。然而，重视政治价值的内在本质，并不意味着否认政治的形式价值。政治价值应当是政治的内在本质和外在形式的有机统一。强调政治形式价值的重要性，目的在于能够保证政治实质价值能够可预计性和程序性地实现，并不存在基于否定自由、正义、平等、民主、法治、人权等价值选择的所谓的纯粹的政治形式。政治的形式必然落实于某一价值立场，从而以政治的方式不惜一切代价来捍卫这一价值。政治的形式要么支持自由、正义、平等、民主、法治、人权等实质价值，维护这些价值的选择 要么不支持自由、正义、平等、民主、法治、人权等实质价值，放弃这些价值的选择。因为权力的逻辑在于其不受任何约束。古代政治权力的专制之所以成为历史暴政的根源，权利政治之所以以‘民主’为皈依，就在于谋求对政治权力的有效制约和规范。没有自由、正义、平等、民主、法治、人权等价值基础作为政治的实质性要素，政治不可能产生无实质内容的形式要素。政治的历史和现实证明，政治的实质要素与形式要素的关系上，从来都是先有政治的实质要素而后才有政治的形式要素，而不是相反。

不论哪种政治形式，总是为一定的政治内在价值、目的和内容服务的，没有所谓纯粹的形式。只为形式而形式，形式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和价值。没有价值立场的政治形式，只是那种随意性政治的一种托词。所谓的‘政治中立’、“政治无价值”和‘政治无立场”，政治就不是所谓的政治，就如说法治仅仅就是‘简单地指‘公共秩序的存在’。它的意思是通过法律指挥的各种工具和渠道而运行的有组织的政

府。在这一意义上,所有现代社会,法西斯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自由主义国家,都处在法治下”。① 没有法治的价值立场,法治就只能作为政治的一种手段,而不可能有它的至上性,就可能徒有其表而败絮其中:“如果政府不给予法律获得尊重的权利,它就不能够重建人们对于法律的尊重。如果政府忽视法律同野蛮的命令的区别,它也不能够重建人们对于法律的尊重。如果政府不认真地对待权利,那么它也不能够认真地对待法律。”②

政治有四个维度:价值、制度、组织和主体。其中,价值是政治的四个维度中首要的维度。无论处于何种时空下,只要政治存在,那么,政治的核心就始终以“价值”为终极导向。制度、组织和主体是“价值”的担当者,是围绕“价值”维度所“建构”出来的。在现代民主社会,作为一种价值的政治,它以保障公民权利为指向,形成现实政治的内在价值逻辑结构;作为一种制度的政治,它以分配政治权利的形式要素为归依,建构现实政治的制度规范体系;作为一种组织的政治,它以落实政治价值和制度规范为载体,组成现实政治的权力功能系统;作为一种主体的政治,它以体现政治的价值取向、承担政治制度规范和组织中的政治角色为保证,构成现实政治关系和政治活动的社会性实体。

①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6 页

②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0 页

二、现代政治与古代政治的分野

对现代政治价值问题的理解，必然要求我们把政治放到传统政治与现代政治的既冲突又继承的背景中进行。这是现代社会建构现代政治和进行政治文明建设必然遭遇的问题。而就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而言，我们又不得不把政治放在中国与西方的现实遭遇中进行。也就是说，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文明建设，一方面必然遭遇中国的传统政治文化和现实体制，另一方面也必然遭遇西方社会的政治文明。因此，对现代政治和政治文明的理解，离不开我们对已往政治的源流考察与分析，离不开对古代政治的批判、继承和发展。

在相对的意义上，根据政治在性质、价值支撑、制度安排和运行方式上的不同，我们可以把政治相对地区分为古代政治和现代政治。古代政治，就是指在古代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包含相应的政治哲学、政治文化与政治体制；现代政治，就是指在现代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包括政治价值理念、政治制度和政治组织形式。英国政治学家肯尼斯·米诺格教授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认为，古代政治与现代政治的分野，在于专制政治与民主政治的不同。① 在古代，政治的主流是君主制与专制政治，自由民主政治不占

①关于"现代政治与古代政治的分野"，本书参阅和借鉴了英国政治学家肯尼斯·米诺格教授在《政治学》一书中的有关论述。参阅肯尼斯·米诺格：《政治学》，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